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10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 4 人，董事陆建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出席，委托董事全卓伟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6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许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许敬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执行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许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在柬埔寨设立综合性商业银行的议案

为抓住“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难得的投资机会，同意在柬埔寨金边设立一家全资综合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拟为 1 亿美元。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将于2018年2月18日到期。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将于2018年2月18日到期。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05）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